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合共106,18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合共106,18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45.4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從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合共約為143.1百萬港元，其中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約30%將用於金融投資，而餘額約18%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106,182,000股配售股份約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15%。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魏少軍及其聯繫人(附註3)	755,346,268 (L)	54.80	755,346,268 (L)	50.88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160,090,000 (L)	11.61	160,090,000 (L)	10.78
袁志平	66,093,331 (L)	4.79	66,093,331 (L)	4.45
其他股東(承配人除外)	396,892,401 (L)	28.80	396,892,401 (L)	26.73
承配人	—	—	106,182,000 (L)	7.15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78,422,000 (L)</u>	<u>100%</u>	<u>1,484,604,000 (L)</u>	<u>100%</u>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此表所載百分比乃將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3.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該755,346,268股股份由(i)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Lightway**」) 持有319,273,756股股份，而Lightway由魏少軍先生(「**魏先生**」) 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ii) 魏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 (「**Harvest**」) 持有13,200,000股股份；及(iii)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Longevity**」) 持有422,872,512股股份。Longevity由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魏先生(作為創辦人) 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魏先生(a)作為Lightway及Harvest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ightway所持之319,273,756股股份及Harvest所持之1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作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當作於Longevity所持之422,872,5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